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或緊接擬於同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贛水路68號哈爾濱萬達索菲特大酒店A廳召開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擬議決議詳情請見該通函。

### 特別決議

1.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
  - 1.1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每股面值；
  - 1.2 發行規模；
  - 1.3 發行對象；
  - 1.4 發行方式；
  - 1.5 定價方式；
  - 1.6 募集資金用途；
  - 1.7 承銷方式；
  - 1.8 上市地點；
  - 1.9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及
  - 1.10 決議有效期；

2.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的議案；
3.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用途和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4. 關於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按照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有關A股發行的方案，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全權負責方案的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結構、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以及其他與A股發行相關的事項；
  - (b) 辦理A股發行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A股發行事宜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 (c) 擬定、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任何與A股發行相關的協議、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和股東通知、監管機構要求本公司出具的和A股發行以及前述文件相關各種說明函或承諾函等）；
  - (d) 在A股發行完成後根據具體發行情況對公司章程中與A股發行相關的條款進行修改，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
  - (e) 根據A股發行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A股發行方案和募集資金投向和使用計劃進行調整；
  - (f) 在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A股發行的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批准及簽署與A股發行相關的法律文件，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和適用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等進行信息披露；
  - (g) 為A股發行聘請及委任相關中介機構，簽署聘用或委任協議；

- (h) 辦理董事會認為與A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 (i) 為履行其上述被授權事項的相關職責，就具體事項的辦理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進一步授權的具體工作人員；及
- (j)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郭志文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張其廣和孫飛霞簽署與A股發行相關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承諾函、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和股東通知等。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自本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5. 關於修訂A股上市後適用並生效的《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 6. 關於《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分紅回報規劃（草案）》的議案；
- 7.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的議案；
- 8.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的承諾事項的議案；
- 9.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回報的議案；及
- 10.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志文

中國哈爾濱，2015年5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志文、劉卓及高淑珍；非執行董事張濤軒、陳丹陽、崔鸞懿及覃紅夫；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永強、張聖平、何平、杜慶春、尹錦滔及江紹智。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註：

1. 上述決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通函。

## 2. 暫停股份過戶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於2015年5月31日（星期日）至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5年5月31日（星期日）名列本行H股及內資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 4.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尚志大街160號，郵政編號：150010（聯繫人：張召武，電話：86-451-86779933，傳真：86-451-86779888）。

## 5.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2014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無論此人是否股東）作為代理人代其出席和投票。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經公證的文件須連同委任表格一起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6. 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此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rbb.com.cn](http://www.hrbb.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7. 其他事項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